

关于内蒙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内蒙君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因你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、7月3日、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就你公司的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止2015年7月6日，本人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内蒙君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杜江涛

2015年7月6日